

华泰财险附加董事或监事额外赔偿限额条款(适用于所有下层保险限额以上的赔偿)

依据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（包括条款、条件、赔偿限额及除外责任），双方了解并同意：

1. 本保险单承保明细表增加以下内容：

第八项（一） 单一董事或监事累计超赔赔偿限额： 250,000 美元

第八项（二） 所有董事或监事累计超赔赔偿限额： 2,000,000 美元

2. 本保险单的保险责任增加以下内容：

(h) 针对**董事或监事**提起的赔偿请求所导致的**无法获得补偿之损失**，华泰承担的赔偿责任以每人 250,000 美元及累计 2,000,000 美元为限，且仅在下列各项赔偿限额（或补偿金额）均已耗尽后作为超赔保险适用：

- (1) 本**保险单**承保明细表第四项载明的赔偿限额；及
- (2) 下层**保险单**向**董事或监事**提供的额外赔偿限额；及
- (3) 其它有效的董监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赔偿限额，无论该保险是否作为本**保险单**的超赔保险；及
- (4) 其它适用于**董事或监事**的有效保险或补偿金额。

3. 本保险单的定义增加以下内容

(h) “**无法获得补偿之损失**”指对**董事或监事**的最高赔偿限额为每人 250,000 美元、累计赔偿限额 2,000,000 美元的补偿和/或抗辩费用，且**董事或监事**因**被保险公司**依法不得或因**被保险公司**破产而不能获得**被保险公司**提供的补偿。

(i) “**董事或监事**”指投保时或**保险期间**内成为**投保人**的董事或监事的自然人。

4. 就本附加险而言，本**保险单**条件(e)“赔偿限额”调整如下：

(1) 本**保险单**承保明细表第四项所载明的数额为华泰因**保险期间**内所有首次提出索赔的承保损失（含抗辩费用）所应负的最高累计赔偿限额。

本**保险单**承保明细表第八项（一）所载明的数额为华泰提供给单一**董事或监事**的最高赔偿限额，该限额不会因针对**董事或监事**提起赔偿请求或调查的数目及要求赔偿的金额而变更。第八项（一）所载明的数额为第八项（二）所载明的数额的一部分。

本**保险单**承保明细表第八项（二）所载明的数额为华泰提供给所有**董事或监事**的最高累计赔偿限额，该限额不会因针对**董事或监事**提起赔偿请求或调查的数

目及要求赔偿的金额而变更。第八项（二）所载明的数额并不属于第四项所载明的数额的一部分。

- (2) **华泰**对分项限额的最高累计赔偿限额应为本**保险单**及其批单所列明的数额（分项限额应为第四项赔偿限额的一部分），分项限额不会因赔偿请求的数目、多少**被保险人**遭受赔偿请求及要求赔偿的金额而变更。
- (3) 因**被保险人**同一不当行为或一系列相关不当行为所导致的多次索赔（含二次）应视为同一次索赔。下述索赔均应视为在**保险期间**内首次提出：
 - (i) 第一次索赔首次提出的时间在**保险期间**内，或
 - (ii) **被保险人**或**被保险公司**第一次知悉可能有导致索赔的情形发生的时间在**保险期间**内。

本**保险单**的其它条款和条件维持不变。